

**采购总条件 2/13**  
**General Purchasing Conditions 2/13**

**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EISENMANN (Shanghai) Co., Ltd.**  
**昆山岱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Kunshan Hightec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 Ltd.**

**A. 有效合同及适用范围**

1. 我们的订单仅适用以下采购总条件（“总条件”），即使在持续进行的业务关系中并未明确援引本总条件。我们在此拒绝接受对本总条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尤其是与本总条件不一致的或附加的供应商业务条款和条件。我方在收到援引了与此不一致或额外的业务条款条件的订单确认后，即使沉默未表态，也不得解释为我方的默示接受。即使我方订单已履行，我方也未接受任何该等前述的业务条款和条件。在订单上签名盖章表示供应商接受我方总条件。在订单确认中对我方总条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将被视为是对我方订单的拒绝。第3项第2句的规定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适用。如果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视为接受我方总条件。
2. 仅我方采购部门被授权缔约和订购将产生额外费用的经修改的或附加的服务。这包括每一例附加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或500欧元的经修改的或附加服务，该等服务可由我方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协调员订购。
3. 供应商应使用“订单接受”表及时确认所有订单。我方保留可免费取消我方未在8个工作日内收到确认的订单或在订单确认中被修改的订单。

**B. 交货和服务范围**

1. 即使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供应商的交货和服务范围中也应包括适当的交货和/或适当的制造和组装流程所需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
2. 当我方需供应或提供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组装工作所需的任何材料时，供应商服务还应包括卸载交通工具及将材料从仓储地运往组装现场。
3. 任何机械及部件的交付、安装、维护和组装工作应包括提供符合惯例的电子版资料及其打印件。该等资料应符合交付时的科技水平和适用的标准和法律要求。优先适用在中国适用的规则、标准和法律要求，若它们规定有更严格的要求，则应优先适用那些在我方向客户交货/提供服务的指定交货/服务地点和/或指定的交货/服务最终地点适用的规则、标准和法律要求。
4. 如果一项任务包括科研、设计、开发、制图或类似工作，供应商每次均有义务移交所有工作成果（特别是设计及生产图纸、资料、用户手册等）的电子文档及其打印件。
5. 软件应当以机器可读的目标码形式存储在通常的存储介质上交付，包括电子版及打印件形式的应用资料。软件开发应包括交付以机器可读的源码形式存储在惯常使用的存储介质上的软件以及软件开发资料的电子文档和打印件及制造商的资料；本条款还适用于任何后续修改和/或更新。源代码应以未经缩写的编程语言交付，包括详细的注释。注释应以指定的国家语言编写。应使用由我方或客户规定的术语。验收后应移交符合验收时适用的准许标准的源代码、目标码以及资料。如果软件随后得到调整或更新，应自动交付源代码、目标码以及资料（包括修改的参考资料）。可随时要求提供不时适用的源代码和目标码。
6. 供应商应当审阅我们的计划、图纸和与履行工作相关的其它规范或我们提供的任何材料和部件或其他供应商（只要他们关注他）的服务是否完整、精确及适合既定目的。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我方其可能担心的事项。如果他未这样做，我们也将有权在此方面提出质保索赔；本规定并不影响基于其它理由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我方放行任何与履行订单有关的供应商技术记录，并不使供应商免除提供无缺陷交付和服务的义务。

**C. 报酬**

1. 商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在指定交货地点完税后交货的价格（DDP）（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版）。若未约定地点，我们上海的注册办公室（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昆山的注册办公室（昆山岱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应为交货地点。

2. 供应商应在履行基于任何合法依据而可能产生的经修改的或额外服务前，发出任何报酬请求的通知。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报酬请求明显存在时或在紧急情况下），基于诚信，可以不要求发出该等通知。如果不存在本款第二句规定的例外情况，供应商未就其报酬请求提前发出通知的，报酬支付请求权丧失。因修改的或额外服务而产生报酬请求权时，应同等考虑额外的服务和减少的服务。

#### **D. 期限、合同违约金**

1. 我方订单中规定的期限或另行约定的期限为收到交货/工作成果的期限并具有约束力。部分交货/服务须经得我方同意。
2. 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任何可预见的不能遵守约定期限的情况、其原因及预计迟延期间。
3. 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或之后，因供应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尤其是因为供应商未遵守时间安排或未提供足够的人员而对供应商履约能力或意愿产生怀疑的，或供应商明示不能或不愿按时履行，且如果我方对澄清此事具有紧迫的合法利益，则我方可在到期日前或之后为供应商设定一个解释并可能证明其履行能力或意愿的期限。如果期限届满仍无结果，我方可以退出合同和/或主张损害赔偿。本款规定的内容并不影响我方任何进一步的权利要求和权利。
4. 如果供应商违约，除非另有约定，在不影响任何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情况下，我方要求支付合同违约金。每迟延一整周（否则按比例计算），违约金的金额为订单价值的 1%，但不超过订单价值的 5%。在不影响我方请求合同违约金权利的前提下并在该合同违约金支付后，供应商仍应履行其义务。

#### **E. 交付、风险转移、不可抗力**

1. 每批运货应有交货通知单，每件包裹应含有货物清单，载明我方订单号和货物。交货通知单和货物清单必须标明数量并含有所交付零件的明细规格。规格书必须随附于交付物以便识别。如果包裹内仅含有相同零件，在包裹上载明规格即可。对直接发至我方客户的货物，应使用中性的交货通知单，载明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岱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订单号以及代表载明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岱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交货的事实。由承运人签字的发运单应转交我们以供记账控制。
2. 若是采购合同，当货物在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后，风险转移至我方，若是工作和服务合同，在验收后风险转移至我方。
3. 非因我方自身过失而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政府干预、运行故障、材料采购或能源供应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的、特殊的和不可避免的情况，无论是否影响我方或第三方（如：客户），均可免除我方在该等情形持续期间受领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我们应及时将任何该等情况的发生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告知供应商。如果因该等情形的影响，使我方不可能履行合同或对我方而言履行合同在经济上是不合理的，我方因此可基于重大理由解除合同。在有重大理由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供应商可请求支付与其已履行工作部分相应的报酬及报销那些不含在报酬中费用（如：材料费和运输费）。

#### **F. 开具发票、付款方式**

1. 发货后，应将发票作为单个文件发给我们。发票中须含有订单的所有详细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不附于运货中。部分交货时可接受就相应部分开具的发票。
2. 除非另有其它约定，否则在 14 天后付款可享受 3% 的现金折扣，在 60 天后付款的，无任何折扣。付款期在收到发票及所有必要文件后起算，但最早在受领交付和/或工作成果后开始计算，不得在收到任何约定的担保前开始计算。自支票交至邮递服务提供商和/或我方银行收到转帐指令后，视为完成付款。
3. 如果存在任何缺陷，即使 G 部分第二项规定的拒绝履行权已过期，我方仍可扣留付款中的合理部分并扣除现金折扣。
4. 首付款以及分期付款应遵循另行签订的协议并由供应商事先以无限制的绝对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 **G. 缺陷、检验**

1. 除非订单中规定有其它要求或不同要求，否则所有交付物和服务应按照公认的最新科技水平和中国适用的国家标准予以提供。另外，提供的所有交付物和服务应符合有关机械、技术设备、事故预防、工作安全、有害物质、排放控制、水污染控制、废物管理等法律规定。优先适用在中国适用的规则、标准和法律要求，若它们

规定更为严格的要求，则优先适用在我方向客户交货/提供服务的指定交货/服务地点和/或指定的最终交货/服务目的地适用的那些规则、标准和法律要求。产权无瑕疵的要求应延伸至我方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2. 在我方要求继续履行（如：修理和更换）的情形下，若是工作和服务合同，我方可选择继续履行的方式。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继续履行所需费用还包括拆卸/组装交付物的费用以及运费和包装费用。若交付物中有瑕疵，且在我方规定继续履行的合理期间届满后无任何结果的，我方可以自己消除瑕疵并请求供应商补偿必要费用。
3. 缺陷检验和通知期应为自交付起三个月和自检验时无法发现的缺陷被发现之时起三个月。如果在特定情况下需更长的期限，则适用更长期限。我们可将进货检验仅限于数量偏差及易看见的缺陷。
4. 我方（包括与我方客户一起）可在正常办公时间检验供应商的及其次级供应商的制造设施。
5. 为确保我方的质保索赔，我方可要求供应商提供金额为应付报酬 5% 的担保。如果在付清最后款项前供应商资不抵债，我们可（并不影响我们可能享有的任何进一步权利）要求提供金额为应付报酬 10%（即：总共为应付报酬 15%）的附加担保。可通过预扣款项或提供无限制的绝对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如果未就担保实现债权，则应在质保索赔时效届满后返还担保。如果届时我方提出的任何质保索赔仍未解决或部分交货或服务的任何质保索赔仍未超过时效，可按比例预扣担保。

#### **H. 制造商的责任、保险**

1. 如果依据中国法律或外国法律，我方因任何制造商的责任受到追索，则只要供应商对引发该责任的原因负有责任，供应商就有义务对第三方提出的索赔向我方赔偿，并还有义务补偿因我方发出合理的产品召回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因任何其它补救或预防损害的合理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在交货和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投保和维持业务和产品责任险，该保险对于每次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最低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人民币 100,000,000 元）或在跨境销售的情形下为一千万欧元（10,000,000 欧元）。本规定无任何内容影响我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若适用，供应商应进一步投保保险金额涵盖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建筑物一切险。

#### **I. 索赔转让、分包**

1. 仅在我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第三方转让贸易项下应收款项。
2. 供应商应通过其自己的业务和员工履行其在与我们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任何义务须事先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 **J. 提供材料**

1. 我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零件应保留为我方财产，并须由供应商另行存放且仅用于履行我方订单。无论是否存在过失，供应商均应对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
2. 供应商作出的任何加工或改动是代表我方作出的。如果我方提供的材料与其它非属我方所有的材料附和、混合或加工，我方将按我方提供材料的价值与附和、混合或加工时其它材料价值的比例，取得合成后产品的共有权。
3. 供应商应为我方单独所有或共有的产品（包括附和、混合或加工后的新产品）投保财产损失保险等。

#### **K. 保密、产权、使用权**

1. 供应商应对其在任何订单履行过程中（包括订单履行完毕后）获得的任何信息或知识予以保密，不得为其自己的目的使用。本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本总条件 B 部分第 4 项规定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 B 部分第 5 项之规定为我们开发的软件。任何有关我方或我方产品的刊物须经我方书面同意。
2. 向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尤其是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模型、工具、设计、图纸、计划和记录）保留为我方财产。供应商应对该等材料保密，并随时经请求后免费归还我方。供应商不得将该等材料提供给第三方阅览或作它用，也不得进行复制或将该等材料用于自己的目的。
3. 该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基于上述记录或由我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生产待制交付物所用的模具、工具或类似设备或装置。对上述各项的任何改动须经我方同意。前述材料（如已约定报酬，则在支付报酬之后）成为我方财产并为我方免费适当存放。若在完工前我们已支付了任何该等材料，我们则按照上述规定获得半成品的所有权。
4. 供应商应为前述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归我方所有的材料投保财产损失险等。

5. 在 B 部分第 4 项的情形下以及根据 B 部分第 5 项的规定为我们开发的软件，我方享有以任何方式不受时间或地域限制地使用工作成果和/或软件的独家权利。在适用的情况下，我方有权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为其交付物和服务之目的使用标准软件，则我方至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不受时间或地域限制地使用该等软件的非独家权利。我们尤其享有不受个别系统限制地使用该等软件的权利并有权授予我方客户非独家的使用权。
6. 如果供应商完成了与订单有关的任何改进，我方享有免费商业性使用该等改进和任何相关知识产权的非独家权利。

#### **L. 行为规范、事故预防及安全规定**

- 1、 供应商应遵守其行为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尤其不得主动或被动地、直接或间接地进行贿赂或侵犯人权。供应商对其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负责，并对环境保护负责。供应商应尽其最大努力鼓励和要求其供应商同样遵守本行为规范。
- 2、 如果在我方客户的建筑工地或我方场地实施安装或组装工作，供应商将负责遵守所有事故预防规定、客户的任何工厂规章或其它被告知的要求。供应商尤其应遵守不时适用的《外来公司及访客的安全手册》，可点击 [www.eisenmann.de/supplierdownloads](http://www.eisenmann.de/supplierdownloads) 链接查阅。供应商有义务熟悉了解其被告知的任何规章的内容。

#### **M. 原产地、限用物质、声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要求提交交付物原产地/来源的证明，例如供应商的声明或原产地声明。在供应商声明中，供应商应按照目的地国家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载明交付物的原产地。
2. 供应商应遵守其被告知的任何关于限用物质的中国法律或目的地国家的法律。
3.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申报交付物中含有的物质。

#### **N. 终止**

1. 我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特别是工作合同和采购合同）。我方的任何解约可以限于合同的个别部分。若我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有权请求约定的报酬；但供应商必须允许抵销其因合同解除所节省的费用或其员工因此而用于它处所取得的或故意不收取的收益。
2. 如果供应商面临财务困境，尤其是如果已针对供应商的资产提出了破产申请，我们可据此基于重大事由解除合同。在因重大事由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供应商可请求支付与其已履行工作部分相应的报酬并报销报酬中不含有的那些支出（如：材料和运输费）。本规定任何内容不影响我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和其它权利。

#### **O. 履行地、语言、管辖法律**

1. 履行地应为订单载明的交货地点或委派任务时明确规定的工作交付地点。若无约定，履行地应为我方位于中国上海市（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昆山市（昆山岱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 本总条件用英文和中文约定。英文本和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关系受中国法律管辖。在跨境贸易情形下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 **P. 争议解决**

1. 各方之间凡因本总条件、本总条件项下任何订单或合同而发生的（包括有关其违约、终止或效力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 60（六十）天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相关方可要求根据本 P 部分的以下规定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争议。
3. 上述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以下规定，由按此仲裁规则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 (i) 仲裁程序的语言为英语；
  - (ii) 仲裁程序的地点在上海；
  - (iii) 仲裁费和各方费用由败诉方按其败诉比例承担。
4. 协约方在此同意：根据本 P 部分的规定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进一步同意：该等裁决可由对被执行方或对该方财产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强制执行，无论位于何处。